

市领导督查 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全媒体记者 龚盈盈

本报讯 昨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喻新贵带领市府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我市重点场所、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

节日期间是各类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也是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易发期。在义乌再生资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仓库检查时,市领导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组指出,经营主体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切实抓好日常仓库管理,做到分类管理、科学堆放;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随后,督查组来到位于北苑街道的鸿翔文体广场等人

员密集场所,督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组重点针对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落实、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控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督查组指出,商超客流量大,消防是重中之重,商超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常抓不懈,不折不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在芬莉针织产业园,督查组边强调边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节假日值班值守、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督查组指出,节日期间安全工作和疫情防控压力很大,企业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四季社区 多举措清隐患保安全

全媒体记者 傅柏林

本报讯 连日来,为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北苑街道四季社区组织开展“清隐患、保安全、过平安”行动。

检查组走进辖区出租房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查看燃气用具是否安全、地下室“人走断电”是否执行到位、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过期和损坏等重点情况,同时严禁出租房和生产、仓库、经营场所合用等行为。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租户限期整改,督促房东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落实经营户的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消防隐患自查自纠。

“消防安全不容忽视,疫情防控同样重要。”四季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消防安全检查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对辖区“六小行业”的门店员工核酸检测落实情况逐一走访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社区已检查沿街店面六小行业93家,检查出租房64户,地下室11家,宗地企业5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当场整改。下一步,社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清理,及时有效处置并开展回头看,全方位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

义亭开展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全媒体记者 张云飞

本报讯 为保障春运的安全、畅通、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义亭镇组织交警中队、交通执法所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道路交通联合执法。

期间,工作人员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

近期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为过往市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针对农村老年人的出行方式和特点,告诫他们在过马路时,要注意左右观察,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不要盲目横穿公路。

活动还发放了“爱心头盔”和春节小礼品,得到了广大村民的好评,进一步提高大家出行的安全意识。

(上接第一版)

城市的蝶变,伴随着一次次打磨、一次次“美颜”,从老旧和破败中走出,焕发新姿,逐渐显露出现代化都市的气质。

众创共享 美丽乡村通往“诗和远方”

在后宅街道李祖村,村落古朴雅致,内里却大有乾坤:生肌农场、李氏梨膏糖、街泥小筑等37家创客入驻经营,致力于打造“国际文化创意村”……如今的李祖村,成了“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国文明村。

60多岁的村民方文刚是村里的老党员,这位在市区奋斗生活了30多年的生意人,7年前回村后就没了再离开,并加入了村里的党员服务队。他说:“老家乡风文明、邻里关系亲近,让我在这里生活十分舒心。”

业兴品佳,景美韵足,众创共享。

如今,义乌越来越多的村庄成了绿色生态的富民家园,走上了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良性循环。

沿着画里南江精品线前行,冬日清晨,照在佛堂镇坑口村80多岁老人徐登根的身上。“村里现在很漂亮,经常出来走一走,很舒心。”

佛堂镇坑口村是全市首批“多规合一”村庄发展一体化规划编制试点村之一,该村将4个自然村整合集中,实现了整村改造不占用一分耕地,不到两年时间,村内28幢200余间依山傍水、白墙黛瓦的浙派民居拔地而起。

得益于这一政策,徐登根一家祖孙三代从70平方米的“蜗居”搬进了两幢四层半新房。居住环境改善了,搭乘画里南江精品线建设的东风,慕名而来的外来客日多,游客越来越多。如今村里每家每户都有一笔不菲的房租收入,村民生活得到了保障,日子自然越过越好。

义乌紧扣众创主题,按照大花园理念打造10条美丽乡村精品线,串联成280公里大环线,探索形成村集体经济发展“造血十法”,挖掘农业功能和乡村价值,推动乡村从“卖产品”向“卖风景”“卖文化”“卖体验”转变,这一年,义乌新增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127个、精品村51个,省特色精品村5个。鼓励村民以土地、资金众筹入股农业项目建设,引导村集体自建农业公司经营,2021年,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352个,占79.6%。

城乡融合绘善美如画,共富共美描绘幸福图。一个城市繁华、乡村和美,城乡富裕、生活甜美的义乌,正扑面而来。

我市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

特别关注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楼翼鹏 陈宾强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烟花爆竹行业也开始忙碌起来,但烟花爆竹是极具危险性的爆炸物品,其生产、运输、储存和经营都需要经过许可,而且有很高的安全要求。近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烟花爆竹整治行动,查处了多起违规存储销售烟花爆竹案件。

无证经营销售烟花

位于后宅街道岭口村一居民住宅内,一楼房间堆放了大量加特林机枪、小金鱼棒棒炮、仙女棒等烟花爆竹。经公安、执法人员现场初步清点,该经营点内涉案烟花爆竹价值13万余元。据调查,经营户赵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销售烟花爆竹活动。自今年1月4日以来,每日销售四五千单,并通过快递向全国各地发货,销售额巨大,

涉嫌犯罪。目前赵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在福田街道白岸头村的一地下室,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等部门也查处了1009箱违规存储的烟花爆竹,现场环境极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有较大危险性。对此,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对烟花爆竹进行扣押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事实上,这段时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福田大队已查获多起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销售烟花爆竹活动的案件,共查扣各类烟花爆竹1700余箱。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相关部门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案件已经立案处罚,情节严重的也移交了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不规范

除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外,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属地镇街、公安、市场监管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我市部分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同样发现了不少问题。

位于后宅街道小傅山庄的再生资源烟花爆竹专营店,检查人员从购销渠道、台账登记、货品存放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了一些安全隐患。

“这家主要问题是还在使用白炽灯,没有换成防爆灯,按照规范插线板也要防爆的,要求该店两天之内要整改完成。”后宅街道综合监管中心工作人员说。

在苏溪镇塘头应村乌盘圆自然村有一处新设立的烟花爆竹销售点。检查人员发现门口的灭火器指针已经指向红色,显示瓶内压力已不足,而且墙上的电灯开关线路裸露,一旁紧靠着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检查

人员还发现,该销售点内烟花爆竹的储存、摆放较为杂乱,部分纸箱和销售的烟花爆竹堆放在一起,场地内也没有梳理出消防通道,一旦发生险情,无法第一时间撤离。

按照规定,每款烟花爆竹的外包装背面都应标明该产品的消费类别,并附有燃放说明以及警示语,提醒市民燃放前要仔细阅读燃放说明。此外,每款产品的外包装上都应贴有合格标志,标注产品出厂时间、厂名、厂地。但是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部分烟花爆竹的标志缺失。执法人员也提醒,市民在购买烟花爆竹时,最好查验上述三标,确保买到合格产品。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环节,市应急管理局提醒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户,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到不超量存放、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异地经营等现象。接下来,市应急管理局也将对全市59家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零售经营环节安全。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组责令经营单位立即整改。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持续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进一步有效规范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秩序,提高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易燃易爆场所 消防演练

1月20日,苏溪镇专职消防队组织辖区6家加油站、液化气站开展消防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易燃易爆场所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演练模拟阳光大道加油站突发火情,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同时组织单位微型消防站进行先期处置。消防队救援力量到场后,圆满完成了火情侦查、安全警戒、人员救生、外攻灭火、内攻近战等各项演练科目。

演练结束后,消防救援人员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并结合前期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重点讲解了加油站、液化气站火灾预防措施及油类物质燃烧初期阶段的扑救方法。

通讯员 宗琳玲 段静飞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摄



赤岸强化八大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本报讯 为全面排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近日,赤岸镇在辖区组织开展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村社以“党建+单元”作战体系第一时间启动排查工作,紧盯重大安全风险、重点区域和部位及重点行业领域,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整治到位、监管执法到位。

据了解,赤岸镇围绕交通、工矿、城建、旅游、消防、特种设备、电商物流、其他行业等八大领域开展重点排查,交通

领域着重加强对“两客一危”、工程运输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和重点路段的安全检查,加强对车流、客流集中道路的交通疏导和巡逻管控;城建领域针对建筑工地、农村老旧房、租户燃气等项目,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紧盯危大工程,重点围绕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消防领域由镇消防队开展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针对人员密集、劳动密集场所重点管理排摸等。

此外,赤岸镇成立了安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列出整改清单、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实行周督查

和月调度制度。镇班子领导每周深入村社、企业督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网格干部以及村干部每周至少汇报一次检查清单,由所属领域分管部门汇总,镇综合监管中心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每日巡查各重点场所1次,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

同时,赤岸镇安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情况,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为确保清单销号问题的质效,通过列席会议、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以销号监督清单为着力点和切入点,确

保销号清单中的问题得到长抓、长管、长严。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后,赤岸镇会同执法部门通过谈话提醒、整改建议书、督办函等方式,及时向问题单位反馈,形成“闭环”追踪问效,确保监督无死角,整改无遗漏。

截至目前,赤岸镇八大重点领域共发现问题342处,完成整改331处,监督整改11处。下一步,赤岸镇将持续通过开展部门联合查、企业自查、交叉互查、夜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地毯式检查,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零容忍”。

义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上接第一版)

三、严格落实进口水果防控措施

1.入浙落地第一站为义乌的经营者要对每一批进口水果查验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核酸检测,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将“三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和数量信息准确录入“浙食链”系统,确保货证信息一致。其他下游经营者要严格查验进口水果“三证”信息,使用“浙食链”扫码入库、扫码出库。

2.进口水果批发市场主办方要严格查验每一批入场交易的进口水果“三证”信息,并与“浙食链”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三证”信息不全或不实的,不得入场交易。组织开展经营者培训教育,严格管理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冷链物防宣传引导。

3.直接从事进口水果搬运的从业

人员,要落实作业期间个人防护,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进口水果经营者要严格执行专用通道(或同一通道错峰)进货、专库(区)存放、专柜(区)销售,并在经营场所明确标识“进口水果销售专区”。定期开展重点部位消毒,规范做好对脱包的进口水果外包装等垃圾的消毒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1.属地镇街要做好企业(单位)进口物品报备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主动加强疫情风险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市场监管局、经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市场发展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和经

营者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对拒不按规定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企业和经营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提升个人防护意识

1.广大市民要尽量减少从境外疫情高风险地区和国家地区邮购、快递物品。若收到境外邮件或物品,尽可能在固定地点取件,实现无接触交接;如需当面签收,请与快递员保持安全距离。即日起,国际快件收件人员拆解包裹后第3天至第7天,凭收件单等有效凭证到核酸采样点做一次免费核酸检测。

2.广大市民要尽量避免自行网购、代购、海淘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选购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要使用手机扫一扫“浙食链”“浙冷链”溯源码,关注食品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消毒证明等信

息。同时,要避免直接接触,并规范佩戴好口罩,储存时采用独立密闭袋封口,并与其他物品相对隔离。

3.要正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拆除外包装时尽量在户外进行,外包装不要带回家中,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如需带回家中,可用含氯消毒剂或75%酒精对内外包装进行全面擦拭消毒。

4.在加工冷链食品过程中要注意容器、刀具、案板的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要对食品彻底加热,正常烹饪温度(70℃)即可杀灭病毒。

5.处理完进口物品、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或国际邮件快件后,要及时进行手消毒或清洗双手,更换口罩,避免用不清洁的手触碰口、眼、鼻等部位。

义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月21日

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义乌“场所码”的提示

(上接第一版)

首批应用场所:医疗机构、交通枢纽、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景区、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非遗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网吧、KTV、酒吧、棋牌室、麻将馆、台球室、游戏厅、桌游馆、密室逃脱、SPA馆、艾灸馆、洗浴、足浴场

所、游泳馆、美甲、采耳、保健推拿、养生馆、健身房、培训机构等室内密闭场所。

以上场所务必在1月23日前完成“场所码”的申领、应用工作。

五、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所辖区域和职责分工及时指导各类场所管理方申领“场所码”。

六、各类“场所码”应用场所要在人口显著位置张贴或电子化显示“场所码”,安排专人引导、监督扫码进入。对于不具备扫码条件的老年人、儿童等群体可由工作人员辅助做好登记后进入。

七、所有人员须配合扫码。对强行进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场所码”收集的信息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

义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